2026年沈丘县衔接资金第三方服务项目
采 购 合 同

（服务类）

项目名称：2026年沈丘县衔接资金第三方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沈财磋商采购-2026-23

采购方名称：沈丘县农业农村局（公章）

服务商名称：河南裕达永信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签 订 日 期：2026.11.25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沈丘县农业农村局

服务商（乙方）：河南裕达永信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根据 2026 年沈丘县衔接资金第三方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 叁拾贰万柒仟元整 （￥327000.00 ）人民币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1.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026 年衔接资金项目验收。

三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二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四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6 年 11 月至 2027 年 3 月止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)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10 天内，甲方应将第一次付项目款总服务费的 98100.00 元(30%）付给乙方。

2)在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成果文件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30 日内支付项目款总服务费的 228900 元（70%）付给乙方。

六、知识产权产权归属

七、保密

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

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。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。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、变更、解除、终止，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。

八、验收、评价方法

验收方式：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，对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进行审核，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认可后，通过验收。

验收期限：收到研究成果后，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研究成果存在质量缺陷

或者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目的，甲方应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，乙方应于 20 日内根据甲方要求重新交付技术咨询成果。否则乙方认为甲方验收合格。

九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）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2）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‰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%的违约金。甲方人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‰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）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十、争端的解决

1)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三、其它

1）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）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）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）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：

1）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五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 2 份，乙方两份。

采购方（盖章）：沈丘县农业农村局　　服务商（盖章）：河南裕达永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沈丘县司法大楼 11 楼农业农村局　　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 18 号东 1 单元 14 层 1403 号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严文元　　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　　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开户名称：　　组织机构代码证：

91410105758378867C

开户银行：　　开户银行：郑州银行伊河路支行

帐号：　　帐号：90529012010905073 4

电话：　　电话：0371-55682586

签订地点：沈丘县司法大楼 11 楼农业农村局

签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5 日